



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 編號：109-018

外交特考及國際經濟商務特考開放尚未服役男性報考

考試院院會今(9)日通過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，刪除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，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，法定役期尚未屆滿的規定。

除刪除上開規定，開放尚未服役男性報考外，由於該 2 項考試設有最高應考年齡 45 歲限制，可能有年齡歧視之虞，有礙優秀人才的選用，考試院並作成附帶決議，將請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取消或放寬該項年齡限制的可行性，以維護人民應考試、服公職權利，並符合國際公約規範。

本案同時配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的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，修正該 2 考試規則相關條文、應考資格表、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的職組名稱及體例文字；為符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並修正體格檢查項目有關精神疾病的規定文字。